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54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45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1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595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